

临沧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临医保发〔2022〕97号

临沧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将桑菊银翘散等 药品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险中心，市本级定点医药机构：

现将《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将桑菊银翘散等药品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云医保〔2022〕14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和市医疗保险中心应根据全省医保药品数据库更新维护情况，及时通知定点医药机构做好系统更新维护工作，确保更新后的药品数据库在定点医药机构信息系统

中的使用，确保定点医药机构费用正常结算，确保参保人员享受待遇。

二、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和市医疗保险中心要高度重视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药品的执行工作，加强用药管理和费用审核，做好药品使用情况监测，确保合理用药和基金安全。



临沧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云医保〔2022〕148号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 将桑菊银翘散等药品临时纳入 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

各州（市）医保局，省医保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医药物资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满足人民群众就医购药需求。按照2022年12月26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精神，经国家医保局批准同意，将“桑菊银翘散”等药品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现就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将省卫生健康委公布的《云南省新冠病毒感染者用药目录（试行第一版）》中桑菊银翘散等药品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具体名单详见附件），按甲类药品管理，医保支付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二、各统筹地区医保部门应根据全省医保药品数据库更新维护情况，及时通知定点医药机构做好系统更新维护工作，确保更新后的药品数据库在定点医药机构信息系统中的使用，确保定点医药机构费用正常结算，确保参保人员享受待遇。

三、各统筹地区要高度重视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药品的执行工作，加强用药管理和费用审核，做好药品使用情况监测，确保合理用药和基金安全。

附件：云南省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用药目录



云南省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用药目录

序号	药品名称	备注
1	阿司匹林泡腾片	
2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3	氨酚麻美干混悬剂	
4	酚麻美敏混悬液	
5	复方氨酚甲麻口服液	
6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7	氨咖黄敏胶囊	
8	氯芬黄敏片	
9	地喹氯铵含片	
10	福多司坦口服溶液	
11	氨溴特罗口服溶液	
12	福尔可定口服溶液	
13	桑菊银翘散	
14	灵丹草颗粒/胶囊	
15	羚羊感冒胶囊/片	
16	复方金银花颗粒/口服液	
17	板蓝清热颗粒	
18	风热感冒颗粒	
19	小儿风热清口服液	
20	抗感颗粒	

21	风寒感冒颗粒	
22	伤风停胶囊	
23	四季感冒片	
24	参苏感冒片/胶囊	
25	感冒软胶囊	
26	蒲地蓝消炎片/口服液	
27	银黄滴丸/胶囊	
28	六灵解毒丸/六灵丸	
29	消炎退热颗粒	
30	西瓜霜润喉片	
31	栀子金花丸	
32	金嗓子喉片	
33	灯台叶片/颗粒	
34	复方枇杷止咳颗粒	
35	清肺化痰丸	
36	羚羊清肺丸	
37	九味竺黄散	
38	感冒止咳颗粒	
39	加味藿香正气丸	
40	热毒清片	
41	羚羊角散	

抄送：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临沧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